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克拉玛依市特种设备安全检验所的克拉玛依市特种设备安全检验所劳务服务采购项目（三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克拉玛依市特种设备安全检验所劳务服务采购项目（三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克拉玛依汇利劳务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79人，营业收入为5179.54万元，资产总额为662.3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克拉玛依汇利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6月26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